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子太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子太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張貼該通知書，嗣姚子太終未依上開通知單接受徵兵體檢。」，應補充為「張貼該通知書，通知姚子太應於111年11月30日下午12時50分，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報到，姚子太仍未依上開通知單前往上開醫院接受徵兵體檢。」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姚子太明知其為役齡男子，竟無故不申報其居住處所，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漠視依憲法應服兵役之誠命，妨害國家徵兵之順暢及兵役之有效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緝字第2805號偵查卷第5頁）、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謹 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1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4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5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6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7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8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9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20 處理者。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

25 被 告 姚子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27 （新北○○○○○○○○）

28 現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姚子太係役齡男子，前因於民國105年間，戶籍遷至新北○
03 ○○○○○○○○，未向戶政及兵役主管機關申報居所，致徵
04 兵檢查通知書無法送達，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認其係因誤
05 認個人之身體狀況不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無逃避徵兵處理
06 之意圖，而於107年2月25日予其不起訴處分確定，是姚子太
07 自斯時起，已明知自己依規定若有遷徙實際居住地時必須依
08 法儘速申報，詎其因另案入監服刑而於111年4月30日縮刑期
09 滿出監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基於妨害兵役之犯意，無
10 故未依規定如實申報實際居所，致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1年8
11 月31日新北莊役字第1112337174號徵兵檢查通知書無法送
12 達，經該所於111年11月7日以新北莊役字第1112347848號公
13 告張貼該通知書，嗣姚子太終未依上開通知單接受徵兵體
14 檢。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子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18 北市新莊區役男姚子太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戶籍資料、兵
19 籍資料、徵兵檢查通知書、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1年11月7日
20 新北莊役字第1112347848號公告暨照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1 表及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326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足認
22 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款役齡男子意
24 圖避免徵兵處理，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王 江 濱

